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5〕284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辖属支行 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 银行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北京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暂行)》(银管发[2012]159号文印发)相关规定,你行及辖属12家支行向我营业管理部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我营业管理部对你

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综合评审。经审查,以下 13 家银行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具备代理银行资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具备北京市市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灯市口支行具备北京市东城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具备北京市西城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具备北京市朝阳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具备北京市海淀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具备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具备北京市通州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具备北京市大兴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具备北京市昌平区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具备北京市丰台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具备北京市顺义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具备北京市怀柔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具备北京市房山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5年9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 送: 北京市财政局。

内部发送: 分管行领导, 办公室、法律事务处、国库处。

联系人: 牛佳音 联系电话: 68559393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5年9月6日印发